
監事會及獨立監事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所概述，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以監督及監控管理董事會。監事會由我們的股東提名及委任的人士組成。

根據德國法律，三級企業架構本身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概念。股份公司的三層架構包括(a)管理董事會；(b)監事會；及(c)股東大會。德國法律僅區分管理董事會成員與監事會成員，而並無區分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因此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盟股份公司的執行管理董事會並非德國法律認可的概念。就此而言，德國法律禁止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監事

鑑於德國法律與普通法制度存在法律差異，我們已委任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我們的獨立監事即Park Kun Hwa先生、Lee Choong Min先生及Shin Kiyoungh先生須擔任第3.10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獨立監事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承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職責及責任」一段。

監事會的規則及責任

根據德國法律，監事會的監督職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察職能類似。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設立常規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公司的業務、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事宜。為此，根據德國法律，監事會有權自主設立董事委員會。就監督管理董事會而言，該等董事委員會可永久或於特定交易期間暫時設立。監事會成員可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類似條款組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職責及責任。

監事會及獨立監事

除常規董事委員會外，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檢討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公司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將根據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僅由在有關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監事組成。除其一般職責及責任外，獨立監事有責任每年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有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將由獨立監事承擔。

根據德國法律下的雙層管理系統，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責任與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責任有所不同。根據德國法律，監事的職責及責任基本上有別於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責任。監事須遵守德國股份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針對監事設立的相關規則。德國法律對管理董事會成員所施加的義務及責任對監事並無直接或嚴格約束力。同樣，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的特定法定職責及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非完全及直接適用於監事。

然而，由於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對股份公司及其股東負責，故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須承擔相同的就保護股東及公平市場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責任，例如對股份公司應履行的受信職責及禁止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監事進行內幕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我們的監事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有關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n) 監事會」。

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行使作為監事的權力及職責的過程中，應：

- (i) 就德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規管、經營、行為或規例，盡力遵守在德國不時生效，有關監事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規範聲明；

監事會及獨立監事

- (ii) 盡力遵守我們的章程細則條文(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所有條文)，並促使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董事會始終按照章程細則行事；
- (iii) 盡力促使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在香港不時生效並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所有其他相關證券法律法規；
- (iv) 於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就監事會針對我們任何董事發起的法律訴訟以書面形式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v) 盡力遵守(猶如我們的董事應遵守的條文亦適用於其本身)：(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收購及合併守則；(d)股份購回守則；及(e)在香港不時生效並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所有其他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及
- (vi)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士亦遵守上述法律法規。

我們的各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已委任本公司作為其代理，在其任職監事期間代其收取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通訊及／或通知及其他文件。

我們的各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緊隨其辭任監事職務後，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包括其收取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訊、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彼等每位進一步承諾賦予香港聯交所上市科主管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權力，向上市委員會成員披露其提供的上述任何資料，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主席或副主席批准下，向上述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前述資料。

獨立監事將承擔的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職責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以下主要特定職責及責任將由獨立監事承擔：

- (a) 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監事會及獨立監事

- (b) 第8.10(3)條－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聯交所可能要求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充分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
- (c) 第13.39(6)及(7)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 (d) 第13.68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對第13.68條所指的服務合約達致意見
- (e) 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及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 (f) 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第14A.31條或第14A.33條所指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 (g) 第14A.5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人士提供的盈利保證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 (h) 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 附錄十四B.1.1－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j) 附錄十四A.4.4－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認為，我們的獨立監事擁有聯交所通常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具備的必要個性、經驗、才幹及獨立性，及至少一名獨立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倘我們的獨立監事須就本公司的任何交易（包括與SSCP的關連交易）達致獨立意見，彼等將向獨立財務顧問尋求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盡可能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中擁有必要的行業經驗（如適當）。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將令我們的獨立監事以圓滿有效的方式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監事會及獨立監事

關連交易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而言，

- (a) 本公司應成立獨立委員會(僅由獨立監事組成)，以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獨立委員會不得包括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獨立監事。倘所有其他獨立監事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委員會可能僅包括一名獨立監事。倘所有獨立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可成立非獨立委員會，非獨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所有權益董事及監事。

就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董事會批准該項交易的會議記錄副本，倘為持續關連交易，則於董事會明確反映獨立監事的意見後盡快提供有關上限。

倘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收購一間公司或一項業務，而關連人士為該公司或該項業務的溢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宜作出保證的，本公司須(除非獲聯交所訂明豁免遵守)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刊發含有獨立監事意見詳情的公佈：

- (a)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b) 行使或不予行使可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任何選擇權或保證條款下其他權利的決策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事的受信責任

根據德國法律，我們的監事對我們的股東負有受信責任。監事負有誠信義務並以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其獨立性，並應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放棄投票。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有關彼等任職期間可取得的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該等機密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及交易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保密責任不僅禁止向第三方披露該等機密資料，亦包括禁止向我們的股東、僱員及其他關連方作出未授權披露。即使於監事的任職屆滿後，保密責任仍對監事具有約束力。此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進行內幕交易的規定及根據證券買賣法第14章，監事亦不得於其擁有普通公眾無法取得的任何機密或價格敏感資料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應勤勉盡責，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監事會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負上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德國法律下亦設有其他保障機制，以確保監事會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並避免發生利益衝突。該等機制包括有關本公司與監事之間的交易須取得監事(擁有權益的成員須放棄投票)的批准，例如本公司向監事授出貸款以及本公司與監事之間訂立服務協議。